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领域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现将《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领域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要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建办〔2020〕189号），我局编制了《洛阳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洛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洛阳市保障性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见附件），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科学编制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是促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工作，是落实基层“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具体举措，是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

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标准目录为引领，结合我市出台的地方性政策文件，健全公开制度、完善公开目录、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坚持需求导向。**紧贴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看得到、易获取、用得上。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充分发挥县（市、区）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基层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实现集中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等功能。积极探索政务新媒体优势，多渠道保障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 **（三）工作目标**

编制完成本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发布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题显著位置，并部署落实公开工作。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危房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领域。**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

**（二）适用主体。**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 (一) 公开目录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标准目录》包括 10 个一级事项，分别是农村危房改造部门文件、政策解读、计划实施、条件与标准、对象认定、预算管理、决策部署、年度任务实施、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一级事项下划分 16 个二级事项，分别为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上级政策解读、本级政策解读、任务分配、组织培训、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危改户认定程序、认定结果、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年度任务执行情况、舆情收集回应、互动回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目录》包括 4 个一级事项，分别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法规政策、征收、评估、补偿，一级事项下划分 12 个二级事项，分别为国家层面法规政策、市级层面法规政策、启动要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调查登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房屋征收决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被征收房屋评估、分户补偿情况、产权调换房屋、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标准目录》明确了 9 方面 43 类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等，提供了开展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框架。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可在此基

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本级目录，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视情况可增加相关公开事项。对于“办事指南”，应根据国家和省标准化部门制定的标准编制和公开。

## （二）公开事项标准

按照不同公开事项的特点，分别确定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详见附录）。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结合具体工作进行细化补充和提升。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 四、工作流程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可以在达到标准目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众需求和各县（市、区）实际情况，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细化梳理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落实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结合实际编制本地标准目录工作，认清其在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的引领意义，按照各级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鼓励示范先行，发挥带动作用。建立横向协调、纵向联动机制，形成基层政务公开的工作合力。

(二) 加强队伍建设。明确人员岗位和职责，确保该项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本地标准目录纳入领导干部和机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监督评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及跟踪评估，并将结果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 洛阳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 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全社会	公开方式 特定群体	公开层级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公开层级 乡级	公开层级 村级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1	决 策	部门文件 相关 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 件号、有效性关键 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 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	解 读	上级政策 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 措施的背景依 据、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涉及 范围、执行标 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 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全社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	过程	公开内容	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	✓	✓	✓
4	执行	计划实施任务分配	洛阳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过程事项	一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5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问题专项整治培训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的通知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建厅《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责任分工及具体措施》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6	农村危房条件与标准评定标准	A级:没有损坏,基本完好 B级:轻微破损,轻度危险 C级:中度破损,中度危险 D级:严重破损,严重危险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	信息形成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层级 乡（镇） 村级
	过程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7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户为单位，由农户提出申请，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拥有当地农业户籍并在当地居住；2. 属于农村危房摸底调查统计在册的危房户；3.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任意一种类型。	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政府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1) C 级危房维修 10000 元以内；(2) 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					■政府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等部门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全社 特定 群体 会	公开方式 主动 依申请	公开层级 县级 乡(镇) 村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9	管理	条件与标准	D: 对结构布置、质量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农村危房D: 对结构布置、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困难残疾人家庭D级危房改造12000元—30000元; (3) 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14000元—40000元。	C 级: 对维修部位进行项目验收, 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 ✓				
					内地面、墙面抹灰、饰面砖、楼梯栏杆、室外排水、配电16项	全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0	危改户认定程序	危改户认定程序	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1) 自愿申请。 (2) 村民民主评议及公示。 (3)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及公示。 (4) 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批及公示。 (5) 对经批准确定为补助对象、因指标有限未列入当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可转入下一年			■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过程事项	一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级
11			度优先予以安排。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	✓	
12	管理	预算管理	1.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层级 全社 特定 群体 会	公开对象 主动 依申请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县级 乡（镇） 级
	过程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广播电视台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13	决策 部署 落实 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广播电视台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服务窗口	乡（镇）级
14	年度 任务 执行 实施 情况	年度 工作任务 情况汇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广播电视台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服务窗口	乡（镇）级
15	舆情 收集 热点 及关键 问题回 应	舆情 收集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万众金融广场5楼515	电话：6393487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广播电视台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服务窗口	乡（镇）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县级、乡(镇)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16		互动 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 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政府网站 ■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网微一端 □房建等相关设施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持续发布信息。	✓	✓	✓	全社 会	主动	县级、乡(镇)级

附件

洛阳市国土资源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国家法规政策	国土资源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家层面规章政策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县(区、市)人民政府公开查阅点及房屋征收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县(区、市)人民政府公开查阅点及房屋征收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县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	法规政策	1. 面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县(区、市)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2	法规政策	2. 补偿政策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							
3	征收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申请人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	征收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民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	征收登记	房屋调查登记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 二级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金社会	公开方式 主动依申请	公开层级 市级县级
					特定群体	申请人			
6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1.论证结论； 2.征求意见情况； 3.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告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7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告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	✓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 二级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8	评估 确定	房产 估价 机构 确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县(区、市)公开查询点收 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在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 二级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9	评估	被征收房屋评估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 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政务服务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10	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分户补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 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政务服务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 二级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11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信息； 房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12	补偿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附件

## 洛阳市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全社会	公开方式 特定群体	公开层级 主动依申请 市级	县(区) 级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1	法规政策	法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	信息获取(形成政府保障性住房信息变更) 保障性住房工作20个工作日内	民政部门 保障性住房工作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询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人民政 府保障行 政主管部 门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公共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2	法规政策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县（区） 市级 县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 请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 ○调查研究 ○决策草案 ●意见征集	《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4	重大决策	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5	重大决策	决策	○决策草案意见收集和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县(区)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决策	结果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采纳情况		保障主管部门						
6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住房保障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作部门 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7	规划计划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任务 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县（区） 市级 县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金额 ○资金筹集方式 ●计划安排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方式 ●建设总套数 ●开工时间 ●年度计划开工套数 ●实际开工套数 ●基本建成套数 ●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保障性住房信息 制作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9	建设管理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竣工套数 ●竣工时间等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保障性住房信息 制作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10	建设管理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竣工套数 ●竣工时间等									
11	建设管理	竣工项目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县(区) 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12	建设管理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方式 ●开工时间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保障性住房信息 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制作部门 部门保存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14	配给管理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是否审核通过 ○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15	配给管理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 请	市级	县级 （区） 级
16	配给管理	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审核										
17	配给管理	○分配批次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类型 ●竣工日期 ●地址 ●住房套数 ●待分配套数 ●已分配套数 ●套型  房源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 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层级 县（区） 市级 县级
							全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申 请	
18	配给 管理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正文，包括时间地点 流程注意事项等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面积 ●配租配售价格 ●分配日期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全社 会 群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市级 县（区） 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9	配给管理	分配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对象姓名</li> <li>●保障性住房类型</li> <li>●房号/面积/套型</li> <li>●所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等</li> </ul>	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0	配给管理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名称</li> <li>●发布部门</li> <li>●发布日期</li> <li>●正文，包括时间地点 流程注意事项等</li> </ul>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1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 号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藏部分号码）</li> <li>●配租房源</li> <li>●套型</li> <li>●面积</li> <li>●是否审核通过</li> </ul>	《公共租赁房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服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府公报</li> <li>■ 两微一端</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便民服务站</li> <li>□ 入户/现场</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li> <li>□ 其他</li> </ul>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全社会 特定群休	公开方式 主动 依申请	公开层级 市级 县（区）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方式 主动 依申请	公开层级 市级 县（区）级			
22	配后管理	自愿退出	●未通过原因等										
23	配后管理	到期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保障性住房信息（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24	配后管理	不符合条件退出	●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 ●类型套型面积等 ●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25	配后管理	违规处罚退出											
26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补贴发放编号 ○合同编号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部	✓ ✓ ✓ ✓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县（区） 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7	配后管理	租金收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放金额</li> <li>●发放年度月份日期</li> <li>●发放方式</li> </ul>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p>	日内	部门保存 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8	配后管理	租金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 号（隐藏部分号码）</li> <li>●应缴租金</li> <li>●实收租金</li> <li>●未足额收取原因</li> <li>●租金年度月份</li> <li>●收取日期</li> <li>●收取方式</li> </ul>	<p>《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 号（隐藏部分号码）》</p> <p>《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 型面积》</p> <p>《原应缴租金标准应</p>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 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 务制作部 门保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县(区)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缴租金标准 ○不子租金减免原因 ●腾退对象 ○房屋编号 ●腾退日期 ●腾退原因 ●实退租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门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29	配后管理	腾退管理									
30	配后管理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 ●维修标准 ●维修资金来源渠道 ●维修单位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31	配后管理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 ●不予调整原因								
32	配后管理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 ●获取运营资格方式 ●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变更为)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岗点 □便民服务站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全社会	公开方式 主动依申请	公开层级 县（区）级	
						特定群体	其他				
		●注册资金 ●服务范围 ●监督考核情况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4	办事指南 合同备案	●合同范本 ●备案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保障性住房信息 制作部门保存 部门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35	办事指南 申请租金减免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6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 ●缴纳方式时限 ●受理（办理）机构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保障性住房信息 制作部门保存 部门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全社会、特定群体）	公开方式 （主动、依申请）	公开层级 （县区级、市级、县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方式流程	公开方式流程			
37	办事指南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方式流程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38	办事指南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方式流程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 ●解读内容 ●解读方式 ●解读时间等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 ●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全社会、特定群体）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公开层级 （县区级、市级、县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	□			
41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
42	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 ●表彰入围上級表彰示范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	✓	✓
43	评价结果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